

私立惠明盲校學生家長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1 日學生家長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章程法制小組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2 日（100 學年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4.05.29 103 學年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07.01 104 學年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一、本校為維護學生的受教權，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草案(教育部 99.12.20 公布)等規定設置學生家長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二、本校學生家長或其監護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對其子弟在校的學習或其它相關措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三、組織與運作

1.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當然委員(校長、教導主任、**生訓組長**及家長代表2人)及選任委員(教師代表4人)。

2. 申評會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3. 委員任期一年(9月1日-隔年8月31日)，均為無給職。

4. 申評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5.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由教導主任擔任，處理申訴案件有關的行政事務及申訴案件之發言人。

6. 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

7. 申評會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四、申訴程序與注意事項

(一)申訴程序

1. 由學生家長或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其委任代理人自行以書面或口頭提出申訴(如附件一)。

2. 由申評委員代為向申評會申訴。

(二)注意事項

1. 學生家長或其監護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損害學生及家長權益者，得於事件發生起二十日內，向學校提起申訴。逾期的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2. 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尚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可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3. 同一案件以受理一次為限。
4. 申訴人收到申評會的評議決定書後，如對評議決定書有疑議時，得於收到評議決定書的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各教育主管機關提出訴願。

五、申評會的處理原則、進行、執行

(一)原則

1.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
2. 申評會對申訴人的申訴案件以及會議的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
3. 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惟議決時應離席。
4. 申評會的委員若為申訴學生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5. 申評會之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書作成前，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6. 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校長聲明不服，校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7. 申評會之委員，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之主席，命其迴避。
8. 申評會主席(校長)有前項情形，應由申評會就該申訴案件另選主席。
9.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做成評議書，明列主文和理由。
10. 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11. 申訴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二)進行

1.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2. 評議決定書的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3. 經決議的評議決定書，應由申評會會議主席簽署核定後生效。
4. 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學校應同意其繼續留校就讀。

(三)執行

1. 申評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為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陳報校長。校長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學生申評會再議。
 2. 評議決定書經陳校長核定並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 六、學生家長申訴服務處置流程圖(如附件二)。
- 七、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私立惠明盲校學生家長權益申訴書(決定書)

附件一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班級		出生年月日			
	障礙類別		導師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住址					
申請人姓名		與個案關係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事項與原因說明						
特教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報告						
辦理單位	生訓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私立惠明盲校學生家長權益申訴處理流程

附件二

